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擬於美國登記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鑒於市場環境變化以及近期市場意外地出現劇烈波動，顧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與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商議後，取得共識認為現時進行全球發售並非明智之舉。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2月28日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申請人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將不計利息於2010年12月28日存入其指定的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招股章程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鑒於市場環境變化以及近期市場意外地出現劇烈波動，顧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與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商議後，取得共識認為現時進行全球發售並非明智之舉。因此，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將不會簽立，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謹此向所有有意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及其在全球發售籌備期間的支持及積極反饋致以衷心的感謝。

本公司將與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一起，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將在環境改善時重訪市場。

退回支票或退還申請款項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2月28日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申請人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不計利息於2010年12月28日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0年12月28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其後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所有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上。

所接獲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無效申請的未兌現支票，已連同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相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將不計利息於2010年12月28日存入其指定的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

曾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所屬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退還款項的數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28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詢退還款項的數額。緊隨退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活動結單郵寄予申請人，列示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須受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2010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陳芸鳴女士及關振遠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crow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